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123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蔣錫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059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1230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蔣錫卿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蔣錫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四肢健全，竟貪圖便利，恣意竊取告訴人葉恩樂之自行車1輛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，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；復衡以被告迄今均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以彌補犯罪所生損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非劣；又被告竊取之自行車1輛業已發還予告訴人，此有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略為降低犯罪所生損害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所竊財物價值、犯罪手段尚屬平和、智識程度、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至被告竊取之自行車1輛，固屬其實際之犯罪所得，惟該自行車已發還予告訴人，此有前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資查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 鍾佩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